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 51.8 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 57.1 百萬港元減少約 5.3 百萬港元或 9.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 15.4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8.1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約為 5.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 6.5 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1,784	57,087
銷售成本		(36,424)	(39,016)
毛利		15,360	18,071
其他收入		271	6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8	—
行政開支		(9,909)	(10,105)
除稅前溢利		5,838	8,029
稅項	4	(697)	(1,546)
期內溢利		5,141	6,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41	6,483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	1.29	1.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7,552	14,339	1,166	77,078	144,1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41	5,14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147	-	14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7,552	14,339	1,313	82,219	149,4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000	47,552	14,339	-	57,823	123,7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83	6,4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7,552	14,339	-	64,306	130,197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作出的代價的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附註 a)	42,215	48,557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8,565	7,057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附註 b)	981	1,224
銷售零件及部件	23	249
	51,784	57,087

附註：

- (a) 該款項指系統設計、供應、安裝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為客戶製造按訂單做成的產品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如適用)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b) 該款項指從有關製造定制產品(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且亦進行人類工程學及工作場所研究)的設計及裝配服務(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

分部資料

在兩個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僅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進一步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20	1,235
遞延稅項	477	311
	697	1,546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中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則按16.5%計算(二零一八年：16.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141	6,4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洛士工業採購物料 (附註 a)	2	13
支付租金費用予圖遠有限公司 (附註 b)	1,350	1,149

附註：

- (a) 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輻儀女士(「梁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已支付的租金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作業，包括(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iv)銷售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承接的項目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項目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12,255	23.7	22,707	39.8
—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29,960	57.9	25,850	45.3
小計	42,215	81.6	48,557	85.1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981	1.9	1,224	2.1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8,565	16.5	7,057	12.4
銷售零件及部件	23	0.0	249	0.4
總計	51,784	100.0	57,087	100.0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1.6%的收益來自該分部。第二大分部為機電工程保養服務。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2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6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該兩個分部產生的收益尤其是有關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開展多項大型機電、通信及自動收費(「自動收費」)資產的機電翻新及更新項目的收益會繼續增長。就未來九個月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的項目包括(i)與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的前期工程；(ii)更換及改動機場快線及東涌線的煙幕系統；及(iii)改裝約1,000部收費閘機可使用支付寶香港二維碼支付香港地鐵系統的車票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交73項投標及報價，已獲得的35個合約，其中包括數個分包合約總金額大約為22.5百萬港元於不同鐵路線更換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系統的分包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在該等新興機會中把握現有機電市場的機會，同時發掘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及使業務多元化至其他新興市場。

展望

本集團持續拓寬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佔有率，特別專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以緊貼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現代化、升級及擴建項目，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及應用不同技術。展望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i)擴大研發辦公室及工作空間；(ii)招聘額外研發人員；及(iii)投資有關軟件並準備申請支付卡安全有關的認證。

本集團預期近期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不會對我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同時我們將密切監察整體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5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57.1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9.3%。有關差額主要由於去年接獲數額較大的變更訂單。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9.0百萬港元減少約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6.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工程項目數量減少。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1百萬港元減少約1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 5.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 6.5 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於本公司證券交易中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季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融資**」)告知,滙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滙富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⁵⁾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陸鑑明先生 （「陸鑑明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000,000	L	40.5
陸季農先生 （「陸季農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5
陸彥彰先生 （「陸彥彰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7
陳澤麟先生 （「陳澤麟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1.0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陸彥彰先生為胡劭卉女士（「胡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胡女士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公佈）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

(4) 陳澤麟先生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公佈）認購最多4,000,000股股份。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⁵⁾	
KML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5
梁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2,000,000	L	40.5
陳珮筠女士 ⁽³⁾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5
胡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7

附註：

-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公佈)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照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基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在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本公司董事、1,4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一名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於已授出的9,200,000份購股權中，約48.9%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歸屬及約51.1%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歸屬，惟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股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4,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0.385	0.35
			2,0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1,400,000	7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0.385	0.35
			7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胡女士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600,000	3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0.385	0.35
			3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	3,200,000	1,5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0.385	0.35
			1,7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總計		<u>9,20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注銷／已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九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4,000,000	-	-	-	-	4,000,000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	1,400,000	-	-	-	-	1,400,000
胡女士 (公司秘書)	600,000	-	-	-	-	600,000
僱員	3,200,000	-	-	-	-	3,200,000
總計	9,200,000	-	-	-	-	9,200,00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已授出、已歸屬、已失效或未行使獎勵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季度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